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追認、確認及批准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新產品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在符合新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前提下，追認、確認及批准有關交易(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3) 批准及確認新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新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之前提下，不時批准及／或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或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下任何時間進行任何事宜或交易；及
- (5)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送交所有文件、承諾及契約，或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需、應當或適當之行動，以實施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或新上限及任何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 (4) 股東、執行董事並為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鄭國寶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於本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鄭先生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就追認以往交易及新產品銷售協議放棄投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
1503-1510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以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